

维修合同

编号： 11N01040115820243401

采购单位（甲方）： 伽师县教育局

服务单位（乙方）： 伽师县樱花厨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伽师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伽师县樱花厨卫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伽师县樱花厨卫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伽师县樱花厨卫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电路维修/水电改造施工/电工打孔/灯具安装/水管更换/监控安装/电器维修/漏水处理	-	-	服务内容:维修、保养、安装调试,品牌:,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服务周期:次,服务对象:家电、监控、水暖,维保内容:水、电、家电、监控,设备类型:综合电器	1	件	2680.00	2680.00
合同总价（元）		268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陆佰捌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服务条款

1、货物质保期为 ，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2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1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6 个小时内响应， 1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伽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账号：86501001201010997937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